

艺院党字〔2019〕22号

关于印发《艺术学院关于禁止党团员参加宗教迷信活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支部，各科室、教研室，各班级：

经学院党委研究，现将《艺术学院关于禁止党团员参加宗教迷信活动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艺术学院艺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21日

艺术学院关于禁止党团员参加宗教迷信活动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禁止中国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参加宗教活动、佩戴宗教标志，进行带有迷信色彩的活动，以坚决维护中国共产党、共青团组织的先进性，杜绝有损中国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形象的违纪现象，依据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党章》、《团章》总则规定，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的先进组织。党、团员必须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党团纪律。不得进行非法宗教、迷信活动。因此，党、团员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宗教、迷信活动。

第三条 全院党、团员要遵循党的教育方针，依照组织原则，广泛深入地在全院党团员中开展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无神论教育的宣传活动。积极组织各党支部、团支部进行形式多样的思想教育活动，使广大党、团员讲科学、守纪律，坚定共产主义信念，自觉抵制宗教、迷信思想的侵蚀，积极主动与非法宗教活动做斗争。

第四条 在培养和发展新党、团员工作中，要重视申请入党、入团师生理想信仰和科学世界观的教育和考察，唯物史观不明确者不能发展，共产主义信念不坚定者不能发展。

第五条 广大党团员要自觉遵守《党章》、《团章》规定，不得信仰任何宗教，不得参加宗教活动，不得到经文学校、唱诗班读经诵诗。不佩戴宗教标志，不搞唯心主义的练功活动。

第六条 凡不遵守规定，以各种方式参加宗教、迷信活动的党、团员将视情节轻重和认识程度分别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1、第一次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党、团内察看及撤销党、团内职务的处分。并进行批评教育。

2、第二次发现，撤销党、团员资格，并记录入档。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党团员，一律给予开除党、团籍处分。

1. 歧视、排挤、孤立威胁不参加宗教、迷信活动的党、团员或学生。

2. 组织策划或强迫他人从事宗教、迷信活动。

3. 传播、散发宗教、迷信宣传品或物品。

4. 参加非法宗教组织或自创宗教组织。

5. 参加非法迷信组织或自创迷信组织。

6. 向他人宣传教义、煽动宗教狂热或广为宣传有神论思想。

第八条 凡因参加宗教、迷信活动受到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的在校党、团员学生不得担任学生干部职务。

第九条 凡因参加宗教、迷信活动收到纪律处分的在校党、团员学生，在处分期间，一律取消其参加一切评优、评先的资格；取消其参加奖、助学金评选资格。已获得的自处分之日起取消。

第十条 各党、团支部对参加宗教、迷信活动的党、团员，

一经发现，务必查实，要进行认真、严肃的思想教育，并及时写出书面处理意见上报院级党、团委。

第十一条 已收到纪律处分的党、团员要在党支部、团支部会上做书面检查。组织认真考察他们的思想和行为，及时写出考察结论上报学校。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